

江苏省建设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天平邀标-2023002

项 目 名 称：北山村委王家村路灯提升工程

招 标 人（盖章）：溧阳市别桥镇北山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盖章）：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1
一、 总 则	2
二、 招标文件	3
三、 投标报价	4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八) 投标保证金	6
(九) 踏勘现场	7
(十)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8
(十二) 投标截止日期	8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
六、 开 标	9
(十四) 开标	9
七、 评 标	10
(十五) 评标	10
(十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	11
(十七) 废标	11
八、 授予合同	13
(十八) 中标	13
(十九) 合同签订	13
九、 招标补充说明	14
十、 评标细则	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9
工程质量保修书	33
施 工 投 标 文 件	34
一、 投 标 函	35
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36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37
四、 授权委托书	38
五、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9
六、 企业营业执照	39
七、 企业资质证书	39
八、 企业开户许可证	39
九、 安全生产许可证	39
十、 注册建造师证书	39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39
十二、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40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41

第一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工程名称	北山村委王家村路灯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别桥镇北山村		
联 系 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8961272228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投标保证金	/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工程类别	市政
履约保证金	/		
工期要求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现场踏勘	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三日内自行踏勘现场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内有效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再提供三份同样的投标文件副本，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文件递交	收件人：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开 标	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溧阳市金桥商贸流通中心 5 区 8 幢 4 楼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评标办法	详见评标细则		
招标控制价	168836 元 （壹拾陆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		
备 注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招标范围：北山村委王家村路灯提升工程，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现场施工条件

(1)建设用地：已落实

(2)场地平整情况：具备施工条件

(3)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4)其它：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況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资料，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为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3、工程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本工程采用 邀请招标 方式确定中标人。

6、投标单位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二）投标费用

1、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

1、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采用下列方式：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提供给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修改通知将送达每一投标人。

3、当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三、投标报价

（六）投标报价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

2. 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要求执行。

3.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报价应该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各类规费、税金等。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编制投标报价。**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的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3)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金额、其他项目清单金额应详细分析和列出其所含的工程内容，并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和施工方案进行确定。

4)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综合单价必须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子目计算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包括材料采购、运输、检验、制作、安装及风险因素等的所有费用。

5) 其余要求见《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6)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各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到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的综合单价。**

4. 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

1) 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水利预算定额》（2010）、《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等计价规范。

5. 设定标底的说明：

1) 招标人需要设定标底的，标底的编制和设定应当以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任务的通

常条件为基础，综合考虑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工期和质量要求、必要的技术措施、市场供求状况、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因素。

2) 招标人可以按照标底编制的原则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3) 招标人设定的标底在评标中可以作为参考，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七）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前会议纪要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汇总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原件）
- （5）投标报价表
- （6）企业营业执照
- （7）企业资质证书
- （8）企业开户许可证
- （9）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注册建造师证书
- （11）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1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1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至缴纳账户。

注：本工程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到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或以转账、汇票等方式缴纳到专有账户，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景鸿支行

帐号：32050162040000000044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九）踏勘现场

1、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必须编制一份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和一份“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再提供三份同样的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否则招标人有权作废标处理。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密封：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胶装，装袋密封提交，并在封袋骑缝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开标时，授权委托人必须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投标邀请书及投标确认函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2、标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封袋上都必须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的名称。

未按上述规定编制、密封、标志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拒绝。

（十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 标

（十四）开标

-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 2、开标时，投标单位必须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 3、开标时，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工期、质量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 5、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 6、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所委托人身份证明的；

七、评 标

（十五）评标

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清标工作组；
- 2) 评标准备及清标；
- 3) 初步评审；
- 4) 详细评审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撰写评标报告。

2. 清标

1) 组建清标工作组

2) 清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

- (1) 按照投标总价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排序；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列出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和技术方法、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方面存在的所有偏差；
- (3)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换算；
- (4) 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列出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
- (5)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审查并列出过高和过低的投标价格；
- (6) 形成书面的清标情况报告。

3. 评标活动

- (1) 评标活动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本工程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评标。

见评标细则

（十六）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将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十七）废标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名称及有效变更证明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5、除投标截止时间前得到招标人书面形式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或控制单价的；**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1、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 12、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及不可竞争费用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八、授予合同

（十八）中标

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公示 3 日。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原因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七部委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另行确定中标人。

4、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本工程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九）合同签订

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2、中标单位在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且必须书面承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九、招标补充说明

项目所发招标文件补充有关条款如下：

1. 本次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工程预算价 183517.85 元，招标控制价 168836 元。
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控制价，且不得超过预算价中每个清单子目的控制单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十、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以下顺序进行。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在工期、质量、建造师等方面均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废标。

2、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废标。

4、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经评审的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二、如中标报价有两家以上相同，则抽签确定中标人。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规研究解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工程名称：北山村委王家村路灯提升工程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别桥镇北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本工程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江苏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开标竞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山村委王家村路灯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溧阳市别桥镇北山村

工程内容：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建筑面积: _____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进场施工时间暂定为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天数：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通用条款执行 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含工程量清单报价）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与招标文件澄清有关的文件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2、图纸

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肆份。根据需要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的份数。

在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及总承包要求编制整理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一式叁份（其中最少两份原件）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移交给总承包单位汇总后统一移交给发包人。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除外，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需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及保修阶段“三控、三管、一协调”，对工程进行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增加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等的确认；②标准的确认；③分包单位的确认；④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一切事宜。详见监理合同。

3.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①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②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③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④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⑤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⑥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⑦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4、项目经理

4.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

身份证号：_____

4.2 承包人投标书所列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如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提出人员变更，则投标人必须直接向招标人按下列金额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 5 万元作为违约金，其余每人 1 万元作为违约金。在违约金递交以后，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报更换人员进行审查，确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如不符合岗位要求的将要求其重新更换，同时按上述对应重新处罚。投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且必须承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现场的工地例会、专题例会），若未能达到该承诺，发包人将每人每次扣除 500 元。若有项目经理变更，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保函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扣款将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2) 发包人协调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场地；
水电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考虑定额价和定额用量与实际价格和使用量的差异因素，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___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___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实际施工时发包方会同承包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按现场具体施工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下月（21 日一次月 20 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用款计划。

②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以前提供本月 20 日前已完且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清单，并按规定格式编制月进度支付报表交监理工程师审查。

③每月 25 日以前应提供本月工程计划（至本月 20 日止）执行情况报告，如进度滞后应提供所采取的赶工措施。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及派驻监理工程师提供临时办公室两间。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排污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噪声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证，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道路占用费：承包人办理占用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由承包人负责；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前对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进行清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及承担相关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①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事先和发包方联系查明地下管道线路走向，保护地下管道线路，如有损坏承包方必须赔偿。

②施工中发现其它地下问题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承包方应采取发包方批准的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由施工方按文明施工要求负责实施，确保文明工地。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准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如迟到或缺席，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协调好当地居民的关系，自行解决在施工中与居民和其他施工队之间引起的各种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发包方做好配合工作。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如因城市供水、供电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水、停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1.1 在开工前 3 天，承包人应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取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批准。

7.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在阶段性工程开始实施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该阶段、季度或月度施工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施工计划的 3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监理工程师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施工单位应该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如果施工

单位延误 10 天以上（除天气等客观因素），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已施工合格部分按审计价格后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没收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发包人工作的延误，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若因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计划而造成承包人自己的延误，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的损失。

7.1.3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监理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

- (1) 进度计划；
- (2) 主要技术方案；
- (3) 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 (4) 甲控乙购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 (6) 发包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7.1.4 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已确认的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费用补偿要求。

7.2 现场施工方法

7.2.1 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7.2.2 承包人应在施工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监理工程师对于施工方法的批准不排除承包人对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应负的全部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8、工程质量

8.1 质量保证体系：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必须进行全面质量管理（TQC），承包人应以 GB / 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为标准，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

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材料品牌进行使用，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牌与投标文件中不符，每一项罚款 1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

9、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9.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执行。

10、工程试车

10.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施工方负责

五、安全施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1) 承包人在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

2) 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重要部位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甲方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齐；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

3) 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溧阳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施工排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垃圾清理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4) 禁止非专业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5) 施工车辆进出时请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大型机械进出场应提前和甲方协商，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甲方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7)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工程负责部门及我公司安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上述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8) 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高处作业严禁向下抛掷物品。

9) 工人食堂必须干净整洁，无蝇无鼠，操作人员证件齐全，认真执行食品卫生安全的有关规定，严防工人食物中毒；施工人员宿舍要求卫生整洁，严禁随意拉扯电线，冬季取暖严防工人煤气中毒。

10) 施工单位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甲方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乙方若违反上述规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轻者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1000 元的罚款，重者造成严重损失或违反法律法规，甲方将提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投标期间的有关收费的政策性文件及完成本工程应该计入投标报价中的费用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结算时仅调整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的造价增减、清单内暂列金额及暂定项目的调整，其余不再调整。 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其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中。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今后不予调整。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另行结算后按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扣

除暂定价及预留金) — 中标价 (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 招标控制价 (扣除暂定价及预留金)。

2)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承包人 (项目组)、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计验收小组的签字和盖章, 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 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 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 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中标后, 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 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 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 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 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 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不采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不采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该工程标底价中已包含三通一平所发生的费用、现场施工排水、临时便道等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的自检费用,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类费用, 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11、工程量确认

1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

12、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 当年支付至审计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 待质保期满 (2 年) 后付清。

2、有涉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审核后按相关约定一并调整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3.1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以按实际供应的材料为准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由发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及审计单位的书面认可方可采购。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4.1.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承包人对材料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14.1.2 对于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进行

1) 除另有约定以外，材料由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自行采购；

2) 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或认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为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具体事宜由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供应合同中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供应办法、供货地点、下力方式。

14.1.3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监理工程师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5 因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承

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1.6 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认的施工图数量进行计量。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与材料供应商的合同履行情况，若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材料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该部分并支付给材料商。

14.1.7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15.1 工程设计变更

15.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代表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方法、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若上述变更由非承包人责任造成或由非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引起，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施工单位提出工程变更，先报至监理，然后报至业主，业主同意后由设计院出联络签；监理提出变更，由业主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协调一致后报设计院，根据设计院出的联系签，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由设计院出的设计联系签，由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工程变更后，由施工单位在 14 天内向监理部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报告（报告中必须含工程量、工程量单价、主要材料单价，14 天内不向监理部提出变更的，如为工程量增加则视为该项变更为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由监理部在 7 天内对工程量、价款等审核后报至业主，涉及到工程量签证时，由业主代表与监理共同签证；涉及到的变更无变更单价参考时需由业主派纪委、财务、审计单位共同参加商议变更工程的决算原则。

15.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2 其它变更：在合同履行中，若发包人要求对工程标的进行实质性的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竣工验收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和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将各种技术资料 and 竣工图（含相应电子文档）送至市建设局档案馆审验，并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三份，资料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 无 ____

17、竣工结算

17.1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整理资料，工程竣工后 4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自签收之日起 120 天内将结算审核完毕（结算审核包括发包人初审、承包人与造价审计咨询单位核对以及发包人最终审核确认三个过程），审定后的结算书作为双方结算工程款的依据。在与咨询单位进行结算核对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赠送钱物、行贿，亦不得向咨询单位人员请客送礼。

17.2 竣工结算书中应有完整的结算资料。在造价咨询单位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结算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任何增加调整。

17.3 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者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先完成变更项目，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工程的施工，引致合同造价外的金额而要求补偿时，应在变更或签证项目完成后 14 日内将签证（附相对应的联系单或设计变更单、详细预算及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补偿要求。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7.4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

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7.5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

17.6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所有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均应有监理单位、发包人项目代表人员签字与盖章方为有效。

17.7 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不予办理。

17.8 承包人发生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相应扣款项，均由监理工程师在当月的工程量审核单中注明事由及发生金额，由发包人工程管理部在当月工程款支付单中予以注明扣除。所有变更及签证产生的费用均在竣工结算中办理。

17.9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税收、劳动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向税收等部门交纳。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执行。

1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该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达到，则免除承包人责任。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人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有关人员投保和机械设备财产投保，费用自理。发包人不承担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2、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

22.2 履约保证金退还： /。

23、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共计陆份，建设单位肆份，施工单位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4、补充条款

24.1 项目经理必须是中标项目经理组织施工，项目经理必须协调及配合好业主，监理、审计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24.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招标文件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4.3 如果拖欠农民工工资，经审核确认发包方将按拖欠金额的 50%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24.4 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产生的任何矛盾及纠纷皆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24.5 安全措施、警示标识必须到位，一切由此造成的意外事故皆有施工方自行承担。

24.6 施工过程中应了解地下管线布置情况，如对原有地下管线造成破坏，则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恢复或赔偿，对原建筑构筑物保护、基坑基槽时影响建筑构筑物的支护，且不得向建设方提出费用要求。

24.7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该妥善处理和本工程可能涉及的第三方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村民、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利益冲突，如施工毁坏空调外机、墙基、道路；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影响交通等各种情况，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施工方独自承担，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各种情况产生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延长工期或提高费用的要求。

24.8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标准及清单进行施工。如果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施工，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需要在建设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 10 日内进行整改，如果还是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已施工合格部分按审计价格后结算，同时建设单位没收施工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24.9 承包方应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如因承包方不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的货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货款金额直接支付给材料供应商。

24.10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11、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

24.12、如承包人未按规定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扣工程款 1000 元。

24.13、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别桥镇北山村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北山村委王家村路灯提升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本工程为 2 年；

2、其他约定：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效期至质保期满。

常州市建设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万元的总价，按上述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_____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投标总价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等级		投标项目经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六、企业营业执照

七、企业资质证书

八、企业开户许可证

九、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注册建造师证书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十二、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我方将对北山村委王家村路灯提升工程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代扣其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代付款金额的 50% 进行罚款（最低不少于 2 万元），且我单位 10 年内不得参加 _____（建设单位）工程系统的投标。如发生到市政府集访等情况，我单位今后不得参加（建设单位）工程系统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及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北山村委王家村路灯提升工程项且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保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四、本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笔书写，若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本人自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